

盐工教（2014）38号

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生实践创新活动的开展，搭建学生参与实践创新的平台，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激励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学校开展了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活动。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坚持“过程参与、实践创新、切实可行”的原则，遵循“理实结合、鼓励创新、培养素质、提高能力”的要求和“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三条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

具体资助范围为：

- （一）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 （二）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 （三）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竞赛等）
- （四）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五) 专业技能竞赛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申请训练项目。学生可结合所学专业知自拟题目、自拟方案、自由申报实践创新项目，也可由教师结合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实际，提出综合性、训练性的项目，供学生选择。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第五条 创新训练计划可以是个人或团队申报，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6 人，其中项目主持人不得一次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申请资助的项目一般要求在一年内完成。每个项目须由 1-2 名教师参与指导，每名指导教师限指导 2 个项目，鼓励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第六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申报每年一次，项目申报时间根据省教育厅文件决定。对于立项的实践创新项目分为：A 类（国家级项目）、B 类（省级项目）、C 类（校级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申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主持制，项目主持人需填写《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 初评。各教学单位从本单位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报学校评审。

(三) 复评。通过教学单位初评的项目可申报学校项目，学校根据项目立项的原则、选题的范围及申报条件，组织校内专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拟定立项资助项目。

(四) 公示。对于拟定立项资助项目，学校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

(五) 发文公布。在公示期满后，由学校主管部门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第五章 管理与实施

第九条 教务处是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十条 经费

(一)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经费的主要来源为：省教育厅财政拨款，学校专项

资金或各教学单位自筹资金等。

(二)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经费的分配由学校统一规划, 由指导教师代管, 由承担训练项目的负责人使用。为保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最大限度地发挥经费的效益,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材料器件费、制作加工费、参考资料费、打字复印费、材料费等相关支出, 会议费、劳务费、餐费和手机费等不予报销, 其中交通差旅费不得超出总费用的 50%。

(三) 学校下拨项目资助经费, 项目主持人在教务处领取经费使用卡。每个项目经费分两批下拨, 在项目启动时下拨 50% 的经费, 经过结题验收合格后, 再下拨剩余 50% 的经费。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公布后, 项目主持人应在 10 天内与学校签订《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简称《合同书》)。如无特殊情况, 逾期不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书》后, 项目主持人应按《申请表》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启动研究工作,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A 类与 B 类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高级职称。

第十四条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 项目主持人需填写《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A 类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检查, B 类和 C 类项目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检查。对不能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报告者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 主管部门将停止资助, 且下一年度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在实施过程中,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使学生能进行调查、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方案、设计或实验、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能力训练, 从而锻炼实践才干。指导教师要发挥好主导作用, 对于项目的各个环节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有明确具体的思路; 放手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但不能放任自流、疏于管理; 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协作精神, 营造教学相长、亲密互助的学术研究氛围。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主持人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填写项目验收鉴定书, 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项目总结报学校主管部门, 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鉴定, 给出鉴定结论, 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定为不合

格等级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均暂停一年申报项目。不能按期进行验收鉴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延期鉴定的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项目验收原则上每年验收一次，学校将验收结果和项目成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文件废止。

2014年12月31日

主题词： 实践创新 项目 管理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